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屏執忠 109 年牌稅執字第 00002643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恆達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芬之執行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09 年度牌稅執字第 2643 號等義務人恆達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恆達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賀照芬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忠股書記官領取。

分署長 李 門 騫